

上海市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 号： 014

发证机关：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18 日

沪环保许防〔2019〕1467号

法人名称 华福（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晓茵

住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北区霜竹路 4450 号第 6 幢
201815

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8 日

经营设施地址 嘉定工业区北区霜竹路 4450 号第 6 幢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经营规模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核准经营规模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仅限于含金、银)	336-057-17	使用金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金产生的废槽液	120 吨/年
	336-063-17	其他电镀工艺产生的废槽液	
HW33 无机氰化物废物 (仅限于含金、银)	336-104-33	使用氰化物进行浸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液	
	900-028-33	使用氰化物剥落金属镀层产生的废物	

(本页以下空白)

一、技术人员和业务人员

1、技术人员

姓名	专业	职称	用工状态	岗位
黄 甫	化工	工程师	全职	技术主管
李国仪	化工	工程师	全职	技术主管
黄世盛	化工	工程师	全职	生产主管

2、业务人员

姓名	联系电话	手机
张志贤	39193010	13918877433
宁轩娣	39193010	13501783422
吴剑斌	39193010	13601911507
朱刚	39193010	13611650496

二、包装和容器、运输、厂内临时贮存

1、包装和容器：液态危险废物用 1m³ 塑料桶或 25 KG 塑料桶装，固态电子废物用纸箱或编织袋包装。

2、运输方式：委托运输。

3、厂内临时贮存场所和设施：

固态电子废料贮存区域面积约 200m²，含金银废液以及生产残渣贮存在危险废物贮存仓库，约 70m²。

三、主要工艺和设备清单

1、主要工艺

含金、银电子接插件等电子废料，采用脱镀的方法，使用特定的退镀液使金、银进入溶液，进行电解回收、提纯、熔炼成金、银锭。含金废液直接进行电解回收，再经王水溶解、还原等工艺提纯，最后熔炼成锭；含银废液先进行电解粗制银，再精炼成锭。生产废气通过中和塔净化处理，生产废水进入含氟废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回用。

2、设备清单

含金、银电子元器件废料及废金银液处理设备			
设备名称	辅助设备	配套污染治理设施	设计能力
脱金、银槽（6个）	泵	废气中和净化塔+废水处理装置	680吨/年 (含固态电子废物)
电解回收机（5台）	整流器		
电解循环槽（6个）	泵（5台）		
王水处理室（2个）	过滤器（6套）		
马弗炉（2台）			
废水处理装置设备名称和型号			1吨/日
均衡调节池：4500×1500×1500（mm）PVC 材质			
一级破氟槽：1630×850×1020（mm）PP 材质			
二级破氟槽：1760×760×1060（mm）PP 材质			
加药槽：1400×600×1300（mm）PP 材质			
终沉淀池：1000×1000×2000（mm）PVC 材质			
中间水箱：3000×800×1000（mm）PP 材质			

滤槽：1500×1500×2000（mm）PVC 材质	1 吨/日
清水箱：2300×1600×2000（mm）PP 材质	
卧式低温冷凝蒸发器	

四、污染防治措施和标准

危险废物的厂内贮存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其他固体废物的厂内贮存应符合有关环保要求。蒸发残液、催化剂过滤渣、废水处理滤饼等危险废物应委托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进行处理处置。项目生产废水经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回用于生产线和喷淋用水，不排放；生活污水纳入污水管网排入嘉定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硝酸雾、硫酸雾、氨气、氯化氢、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氰化物等废气分别经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和《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严格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厂周界废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采取综合性降噪隔振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III类标准。

五、管理要求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

2、贮存和处置危险废物应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等相关环境保护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3、落实危险废物经营的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等。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情况。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应保存十年。每季度第一个月的10日前向市固废管理中心报告上一季度经营活动情况。

4、健全危险废物管理责任制和污染防治责任制，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单位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选派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兼、专职人员对污染物排放口进行管理，应责任明确。

5、按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原国家环保总局公告2007年第48号）要求制定并完善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协调人制度，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工作。对本单位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等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并做记录；有关记录应当保存三年。

6、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严格控制进厂危险废物的类别和数量；未经审核同意，不得超量经营。

7、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规范转移联单的填报，按照联单填写的内容对危险废物核实验收。不得接收没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危险废物；未经市级管理部门许可，不得接收纸质联单；不得将危险废物转移给没有处置或利用能力且没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有关规定，保管需存档的转移联单。

8、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制定、实施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方案，并将排放情况与监测数据报所在地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建立土壤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涉及拆除活动的，将应急措施在内的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和备案表报所在区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9、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时，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对环境的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立即向市固废管理中心报告。

10、根据现场技术审核情况，你公司应加强下列工作：

(1) 应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经营情况台帐的管理，如实记载实验室的各项操作台账及各类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情况，及时准确的对经营情况进行汇总。

(2) 进一步加强贮存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各类自产危险废物应妥善分类贮存，设立标识标记，并按要求送至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

位处置。

（3）重点加强含氰废物运输，贮存以及生产全过程的管理和监控，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4）严格贯彻落实《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经营单位产品环境管理的通知》（沪环土〔2019〕183号）要求，承担起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产品质量管控的主体责任。

须 知

在经营过程中，如果公司原经营条件发生变化，应按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1、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2、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所列情形的，应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许可证有效期内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向我局提出注销申请，并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无害化处理，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4、污染物处理设施故障、检修、拆除、闲置的，按有关规定进行报告。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如需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我局提出换证申请。